

云南省年度优秀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 评选办法（试行）

一、评选目的

通过开展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评优活动，树立行业标杆，推动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规范行业市场秩序，增强社会公信力，提升行业整体水平。

二、评选原则

1、公平公正：制定统一、明确的评选标准和流程，确保所有参评机构在相同条件下参与评选，评选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2、激励引导：以评优为契机，发挥优秀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行业整体提升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推动行业良性竞争与发展。

三、参评条件

1、在云南省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连续运营满3年（含）以上。

3、近3年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4、按要求参加上一年度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证书年检，结果为合格。

5、积极参加协会相关活动。

6、近3年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7、近1年无违反《云南省不动产登记代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记录。

8、无虚假承诺、伪造材料、串通骗取登记等严重违规行为。

四、评选标准

(一) 基本要求 (20分)

1、机构从业人员中持有全国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和云南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从业人员证书满8人及以上得5分，低于8人得2分；持证人员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1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每年积极参加协会举办的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会得5分。

(二) 业务能力 (35分)

1、在评选期间(指一个自然年度，下同)不动产登记代理业务产值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在500万元(含)及以上得20分，300万元(含)-500万元得15分，100万元(含)-300万元得10分，低于100万元得5分。

2、登记代理业务方面获得过政府部门或行业权威机构表彰或荣誉称号，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三) 服务质量 (15分)

客户评价：有客户赠送锦旗、感谢信等正面反馈得5分；被媒体报道的优质服务成果得10分。

（四）社会责任（30分）

1、行业贡献（15分）：近3年发表行业论文或学术研究专著，每发表一篇得3分，每参与一项课题研究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公益服务（15分）：近3年开展公益服务，如便民活动、政策宣传、配合政府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向社会捐赠等，每开展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五、评选流程

1、发布通知：通过协会网站发布评选通知，明确评选对象、标准、流程、时间安排等内容，符合条件的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报名参评。

2、机构申报：参评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填写《云南省优秀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申报表》和《参评机构业绩清单》，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3、综合评审：由评选委员会对申报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候选机构名单。

4、公示名单：将候选优秀机构名单在行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有异议的机构，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5、公布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正式公布优秀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牌。

六、奖项设置

总分排名前十的机构,授予“年度优秀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称号。

对评选出的优秀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在协会网站进行宣传推广,提高机构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牌,并召开表扬大会,邀请行业协会领导、行业代表出席,对优秀机构进行公开表扬。

七、监督管理

1、建立监督举报机制,设立举报电话、邮箱等,接受社会各界对评选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对举报内容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确保评选活动公平公正。

2、对获得优秀称号的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复查。若发现优秀机构存在违法违规、不诚信经营等问题,经核实后,取消其优秀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3、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申报机构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贿赂评审人员等违规行为,取消其评选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参与评优;对参与评选的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违反评选纪律等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八、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归云南省土地评估与登记代理协会。